

說“亂”

黃 耀 堃

單從字形去考索一個字的字義，往往是不夠全面，再加上字形經長期變化，有些地方更不好解釋。甚至有若干文字學家執着字形，輕易否定某些字義，或隨便斷定某些字是錯體。

構成一個字的要素不單是字形，還有讀音等方面。因此把讀音和字形結合起來，是分析字義的一個重要方法，現在試以這個方法去解決長期爭論的“亂”字的字義問題，也就是“亂”字有沒有“治理”一義的問題①。

先看看字形吧，《說文》：

亂，治也，從乙——乙，治之也——從鬲②。

“鬲”旁略見於甲骨文，如“𠄎、𠄏、𠄐”等字③，在金文中連同減省變異，由“鬲”組成的字很多，如“𠄑、𠄒、𠄓、𠄔、𠄕、𠄖”等④。《說文》：

鬲，治也。幺子相亂，爰治之也。讀若“亂”同⑤。

對“鬲”的字形，一般都同意許慎（？—121）的說法。“鬲”是表示治理已經亂了的絲，從混亂向有條理發展的過程。在過程中，有治理的傾向，而對於絲的狀態來說，則有混亂錯雜的成份。這個從混亂到有條理的連續變化過程，混亂和條理兩者之間是沒有明顯的界限。因此，由“鬲”作為偏旁而組成的字，在具體條件下，連同其他偏旁，則呈現出“鬲”旁含有正反義的傾向性，即如“辭”之類帶有“治理”的意義⑥，其相反如“𠄑”之類⑦。

“亂”的另一偏旁是“乙”，如按《說文》“乙，治之也”的解釋，當是傾向“治理”的意義，由此當從《說文》解作“治”。但是“乙”旁有爭論，如林義光、高田忠周（TAKADA Tadachika）、于省吾（1896—）、郭沫若（1892—1978）等都以為“乙”旁是錯誤⑧，而且現在漢語之中，“亂”是作為“沒有秩序，沒有條理”解⑨，則為“鬲”旁的另一種傾向。因此字形方面有疑問不能作完滿的解釋，現試從讀音考慮一下。

《詩·齊風·猗嗟》：“亂”與“變、婉、選、貫、反”諸字押韻⑩；《大招》：“亂”和“變”押韻⑪。這些字都屬古韻“元部”⑫。

郭沫若、周谷城（1898—）、伊東倫厚（ITŌ Tomoatsu 1934—）等認為“𠄑”是“鬲（亂）”的異體字⑬，如《說文》：

𠄑，順也，從女鬲聲。《詩》曰：婉兮孌兮。“變”，籀文“孌”⑭。

從上面看來，這個來母元部的讀音，本含有一對相反意義，分別在具體情況表現出來。“敵”字雖因字形規範了字義，但在同音假借的原則下，表現出相反的意義。同樣“𨾏(𨾏)”的諧聲字，也可得出兩組字義相反的字。

現在回頭看看“亂”字，如果上面各例無誤的話，則“亂”當屬來母元部，因此不論本義還是假借，都可兼具正反兩義。

附 註

- ① 這個問題在漢代已被提出討論，如王充（27—91）《論衡·案書》（《四部備要》16開洋裝本。頁240），不過王充並沒有否定“治理”一義。近幾十年，特別是郭沫若等根本不承認“亂”有“治理”一義，他認為：“凡是古書有‘亂’字應該訓‘治’的地方應該通作‘𨾏’”（《屈原研究》。《歷史人物》文樂出版社，香港，翻印本。頁37）。
- ② 《說文解字》卷14下（中華書局，香港1972年7月。頁308）。
- ③ “𨾏”見《殷墟書契續編》（羅振玉1933年序印本。卷3，頁7。續3. 7. 9）；“𨾏”見《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·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錄》（來薰閣，北京1951年11月。卷1頁18。南南1. 182）；“𨾏”見《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》（群聯出版社，上海1954年3月，冊2頁123。京2668）。
- ④ 諸字均見於《金文編》（科學出版社，北京1959年5月）。各字所在的頁碼：𨾏（99）、𨾏（151）、敵（174）、𨾏（216）、𨾏（507）、𨾏（697）。按：《金文編》的釋文略與此處不同。
- ⑤ 《說文解字》卷4下（頁84）。
- ⑥ 見《說文解字》卷14下：“辭，訟也。從𨾏——𨾏猶理辜也，𨾏，理也”（頁309）。按：《說文解字注》改為：“辭，說也。從𨾏辛——𨾏辛猶理辜也”（藝文印書館，台北1964年11月，第9版，頁749）。
- ⑦ “𨾏”不見於《說文》。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說：“𨾏當從𨾏册聲，亂貌”（1957年增訂本，香港翻印本。頁136）。
- ⑧ 他們都認為“乙”旁是“𠄎（司）”之誤，而“亂”當從“𠄎（司）”作𨾏（詞），林義光見《金文詁林》卷9引《文源》（香港中文大學，香港1975年。冊11頁5558）；高田忠周見《古籀篇》卷36（古籀篇刊行會，無出版地1925年。頁24）；于省吾見《雙劍謠尚書新證》卷1（自印本，北平1934年2月。頁5）；郭沫若見《屈原研究》（同①）。
- ⑨ 見《現代漢語辭典》（商務印書館，北京1978年12月修訂第2版。頁736）。
- ⑩ 見《毛詩正義》卷5（中華書局，香港1964年。頁490）。
- ⑪ 見《楚辭補注》卷10（中文出版社，京都1972年3月。頁370）。
- ⑫ “變、選、反、變”見《上古韻部及常用字歸部表》（收於《古代漢語》上册第2分冊，中華書局，北京1962年11月。頁629），“婉、貫”是按諧聲偏旁歸入元部（參考《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第1分冊，科學出版社，北京1958年11月。頁38）。又，下文提到所屬古韻，除注明外，均指《上古韻部及常用字歸部表》的分部，如所提到的字，見於該表，則不另注出。
- ⑬ 郭沫若見《金文叢考·釋𨾏》（人民出版社，北京1954年6月，頁179）；周谷城見《古史零證·亂為樂之結》（新知識出版社，上海1956年12月。頁1）；伊東倫厚見《釋𨾏——“𨾏”是蠶的一類——》（《人文科學紀要》第51輯，東京大學教養學部，1970年12月。頁112）。
- ⑭ 《說文解字》卷12下（頁261）。
- ⑮ 見《毛詩正義》卷5《齊風·甫田》（頁479）。
- ⑯ 見《魏三字石經集錄》（自印本，北平1937年7月。拓本頁9）。

- ⑰ 《說文解字》卷 3 上（頁 54）。
- ⑱ 見《漢魏晉南北朝韻部演變研究》第 1 分冊（頁 38）。
- ⑲ 此據《說文解字新編》（右文書屋，香港 1966 年 12 月。頁 595）。
- ⑳ 請參考《釋𦉳——“蠻”は蠻の類》（《人文科學紀要》第 51 輯頁 116）。
- ㉑ 見《廣韻》卷 4 去聲 29 換韻（《四部叢刊》初編縮印本。頁 117）。
- ㉒ 請參見《上古聲母分類及常用字歸類表》（《古代漢語》上册第 2 分冊頁 634）。又，伊東倫厚根據上述“𦉳”的諧聲字以及其他資料，推斷“𦉳（𦉳）”的上古音是屬複輔音 ml—見《釋𦉳——“蠻”は蠻の類》（同⑳）。因此這裏所說的來母，若干程度上是指複輔音 ml—。
- ㉓ 同⑰。
- ㉔ 《周易》卷 1（《四部備要》16 開洋裝本。頁 9）。
- ㉕ 《說文解字》卷 12 上（頁 249）。
- ㉖ 見《金文詁林》卷 3 上引《積微居讀金文說·兮甲盤跋》。（香港中文大學，香港 1974 年。冊 3 頁 1270）。
- ㉗ 見《文選》卷 11《景福殿賦》：“縣蠻黠霽”的李善（？—689）注（中華書局，北京 1977 年 11 月。頁 174）。
- ㉘ 見《說文解字》卷 8 下（頁 177）。
- ㉙ 同㉘。
- ㉚ 見《說文解字注》8 篇下（頁 412）。
- ㉛ 上見《說文解字》卷 3 下（頁 68）。
- ㉜ 見《說文解字》卷 14 下（同㉚），及卷 4 下（同㉚）。
- ㉝ 《古籀篇》卷 16（頁 26）。
- ㉞ “敵”字所屬的部、母，是按一般方法推斷。
- ㉟ 見《金文詁林》卷 3 下（香港中文大學，香港 1974 年，冊 4 頁 1975）。
- ㊱ 《古籀篇》卷 60（頁 32）。
- ㊲ 見《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》（頁 198）。
- ㊳ 按：“治”屬定母之部是相當穩定，至中古音仍屬澄紐之韻，見《韻鏡》內轉第八開（古籍出版社，北京 1955 年 11 月。頁 32）。

1981 年 3 月 23 日再訂